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8日，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2日；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 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